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第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乳府〔2021〕5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地理位置和范围

乳城镇共和村新林屋经济合作社、乳城镇共和村老林屋经济合作社共有，乳城镇共和村罗屋经济合作社。

二、征地规划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三、征地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总面积约 29.3940 亩（最终征地面积以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征地红线图为准）。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协助。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征地的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一)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0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补偿标准：一般农用地、坑塘水面、建设用地为 6.41 万元/亩；林地为 2.8845 万元/亩；园地为 4.8075 万元/亩；其他农用地（农村道路、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为 2.8845 万元/亩；未利用地 2.564 万元/亩。

(二)对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0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纳入本次被征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0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8 人，其中乳城镇共和村新林屋经济合作社、乳城镇共和村老林屋经济合作社共有 6 人，乳城镇共和村罗屋经济合作社 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9800 元。

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五、公告时间

公告期从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

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各有关单位(个人)应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土地征收工作。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土地征收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理，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日

